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佳玲(原姓名陳宇湘)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7號）未能成立，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1,72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三、請說明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大於每月收入、名下無財產，何以負擔債務之清償？說明債務形成原因、聲請清算之理由為何？並提出可負擔還款方案及計算方式。

四、聲請人為69年次、現年44歲，曾於110年4月前曾有工作經歷，為何現無工作每月收入來源僅仰賴社會補助？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並說明未尋找工作之原因為何？是否因有薪資來源即無法領社會性補助？如已尋得工作，請提出現任工作在職證明書、自任職月份起迄今之薪資單、獎金明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加班費、分紅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

五、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六、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七、請提出受扶養親屬陳羽滋之身障證明、診斷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並陳報每月是否領有受扶養親屬陳羽滋之身障補助？

- 01 八、請說明最高學歷。
- 02 九、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目前居住地址？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
03 所有？使用權源為何？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請檢附房屋租
04 賃契約書及每期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 05 十、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五年內(即108年10月至113年9月)
06 是否有營業活動？若有，請提出五年內營業活動及營業額資
07 料，如無證明文件，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狀況。
- 08 十一、請提出債務人及受扶養親屬所有在郵局、金融機構及「電
09 子支付」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戶)、證券帳戶
10 (集保帳戶)自111年10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11 本。
- 12 十二、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
13 人(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
14 登記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
15 料查詢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